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1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因董事芦德宝、曹阳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长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拟投资设立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此投资意向书自2017年7月17日起正式生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投资设立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公司董事会授权芦德宝根据批准后的《关于拟投资设立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及其主要精神，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

3、公司董事会推荐芦德宝、曹阳、何灵敏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4、公司董事会授权曹阳全权负责办理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与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整合等相关事宜。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此次在长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后的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 7,037.65 万元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账户名称：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外滩支行

账 号：3571 7296 1399

公司将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为购买理财产品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的签署日期在此有效期内；

3、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30 分，在公司（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意见；
-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 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